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参股设立福建博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是公司深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参股设立福建博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事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抵押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